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政数函〔2020〕9号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采用全流程 电子化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启用 远程解密方式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和“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我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启用远程解密方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及范围

2020年3月1日起，我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在原有现场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增加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实施要求

（一）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选择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按规定向招标人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采用现场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选择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取消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招标人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以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

（四）开标会上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的，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最长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三、其他

（一）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已发出投标邀请书的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行选择是否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的，须依法通过澄清、补遗等方式通知投标人，并联系相应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安排好相关事宜。

(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改造工作,确保远程解密工作顺利实施。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服务工作,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顺利开展。

(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贯彻落实好本通知的各项要求。

(五)我市原有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2月27日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轨道交通局。